

《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隊組織章程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隊全名為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隊，隸屬南台中家扶中心。

第二條 成立宗旨

- (1) 關懷今日兒童，造福明日世界。
- (2) 協助家扶中心各項服務工作及活動。
- (3) 薪火相傳，發揚光大，做個快樂的展愛五心上將：

☆熱心傳給社會 ☆信心堅強意志

☆愛心顧及兒童 ☆耐心磨練成長

☆誠心彼此相待

第三條 名詞定義(幹部、隊員、展愛之友)

- (1) 幹部：經選舉當選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司庫及經推選成為顧問者，或隊長、副隊長籌組產生之幹部團。
- (2) 隊員：經由家扶中心招募、職前訓練及面試後，完成十八小時之見習經幹部團審核通過後，於月例會頒授志工服務證者為正式隊員，往後每年需繳交隊費並完成指定志願服務時數、填寫續隊同意

書延續正式隊員資格。

- (3)展愛之友：曾任正式隊員，但因故未能持續服務，不受指定志願服務時數限制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(隊員、展愛之友)

第四條 隊員資格

- (1)年滿十八歲者。
- (2)認同家扶中心宗旨，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，具有服務熱忱及學習精神者。

第五條 隊員精神

青春活潑・熱情洋溢
勇敢負責・群策群力

第六條 隊員權利及義務

- (1)參與配合家扶中心所推展之兒童福利工作及活動。
- (2)遵守本隊章程，服從本隊決議，並繳納隊費。
- (3)參加志工研習、訓練及會議，以提高服務品質。
- (4)服務滿一年享有被選舉權。
- (5)接受考核，表現優異者，得由幹部會議提出，家扶中心適時表揚。無故缺席、未盡職責、因個人因素不堪勝任或違反規定、破壞機構及本隊聲譽者，得由幹

部會議提出，由家扶中心做適當處理。

- (6) 年資中斷、時數中斷、或加入展愛之友，在一年內復出為展愛隊員時，時數可累計，但離隊以一次為限，並應於事先請假報備。
- (7) 展愛之友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其時間許可，可逕向各活動負責人報名出席活動，每月月訊之收訊，唯展愛之友出席時數不累計。
- (8) 見習志工第一年免收隊費，正式隊員及展愛之友依隊員規章每年繳交五百元隊費。

第七條 組織架構

- (1) 本隊因隊務需要設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及司庫，共同組成幹部團，綜理議決各項事務及隊務之推展。
- (2) 幹部團可聘請顧問，以協助諮詢、督導隊務。

第八條 幹部職責、角色：幹部應以身作責，帶動夥伴積極、學習、成長。

- (1) 隊長：對外代表本隊，對內督導各組綜理隊務。
- (2) 副隊長：協助隊長，隊長未能處理隊務

時，副隊長應代理之。

(3)組長：聯絡組員並負責處理組內各項工作。

(4)司庫：管理隊上財務，每月繳交帳務給指導老師。

(5)顧問：接受諮詢、督導隊務。

第三章 會議(目的、期程)

第九條 隊員大會：一年一次，由隊長負責，邀請指導老師列席，全體隊員出席。

第十條 幹部會議：每個月一次，由隊長負責，邀請指導老師列席，全體幹部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月例會：每個月一次，隊長主持、幹部團負責、全體隊員出席。

第十二條 臨時幹部會議：因應隊務之需要，指導老師或隊長得召開臨時幹部會議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三條 經費來源

(1)隊費

(2)隊員捐款

(3)跳蚤市場義賣收入

(4)其他

第十四條 經費用途

-
- (1) 展愛隊費為舉辦兒童福利活動及隊務各項支出之用。
 - (2) 隊員繳交隊費金額，由隊員大會議決。
 - (3) 承辦活動之結餘及其它贊助全數歸入展愛隊費。
 - (4) 隊費以「台中家扶展愛服務隊」之名設立專用帳戶，儲金簿由司庫保管，印鑑由指導老師保管，司庫須做各項收支明細，每月帳目由指導老師查核，每季呈主任核閱。

第五章 獎勵

第十五條 家扶中心表揚

- (1) 資深志工獎：每五年為一階段、提報表揚。受表揚者，需達到每年基本服務時數。始得提報接受表揚，未達此標準者，遞延至日後達標準時，再行提報。
- (2) 幹部辛勞獎：感謝幹部之辛勞而設立之。(含顧問)
- (3) 服務熱心獎：熱心參與、積極主動，服務各項活動。表揚人數依全隊人數之十分之一。人數採無條件進位法。『本獎項不包含幹部』
- (4) 全勤獎：月例會均出席者。

-
- (5) 友我人士之特殊貢獻獎：凡持續五年以上，協助展愛隊推動隊務者受獎之。
 - (6) 展愛成就獎：凡參與展愛隊服務逾二十年之夥伴，於隊員離隊時獲頒之，以表彰長期以來對展愛隊的付出與貢獻。
 - (7) 社團表揚：服務滿一年並服務滿一百小時以上者。
 - (8) 中心表揚：服務滿二年並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者。
 - (9) 扶幼委員會表揚：服務滿三年並服務滿三百小時以上且曾獲得熱心服務獎者。
 - (10) 總會表揚：服務滿三年並服務滿三百小時以上且曾獲得熱心服務獎者。

第十六條 政府表揚，依照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七條 隊員不得藉故自行對外募捐，未經家扶中心核准，不得以家扶中心名義對外進行募捐。

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得由幹部會議提出，隊員大會複議後，家扶中心審核通過修訂。

《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隊組織章程施行細則》

第一章 隊員(資格)

- 一、經由家扶中心招募、訓練，頒授志工服務證後始為本隊正式隊員，期中加入者列為見習志工。
- 二、見習志工累計其見習服務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者，即可成為本隊正式隊員，授證儀式統一於聯合隊慶辦理之。
- 三、正式隊員每年需完成固定志願服務時數、訓練、參與月例會、隊員大會、繳交隊費並填寫續隊同意書。

第二章 顧問(資格)

- 一、顧問人選資格規定：需擔任二任幹部以上，目前留任在隊上的人選。由隊長提名幹部團行使同意權。
- 二、顧問可參與幹部會議，必要時協助幹部團，推動隊務，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顧問團人選以三人(含)以下為宜。

第三章 展愛之友(資格)

- 一、曾為正式志工，因故無法正常參與活動可轉為展愛之友，並仍需繳交隊費，但不隸屬各組，可自行報名參加活動，惟時數不列

入累計。

第四章 選舉(方法)

一、幹部被選舉人資格規定：

1. 隊長、副隊長候選人需具備一年幹部以上之資歷。
2. 組長候選人需須具備一年以上之資歷，且具備隊員資格者，始得被提名，經隊長、副隊長籌組或隊員大會選舉產生。

二、幹部選舉方式

(一)於六月份選舉大會選出隊長及副隊長，再由隊長及副隊長當選人於九月份隊員大會之前籌組幹部團，於隊員大會公佈；若無法完成幹部團籌組，則於隊員大會補選出缺幹部。

(二)隊長、副隊長選舉方式：

1. 採每人三票之選舉方式(選票圈選)產生最高票之三人，進入複選，每人有一分鐘之競選宣言，之後再以不記名投票方式(每人一票)複選出隊長、副隊長職務。
2. 如果當選則不可棄權，如無法勝任應自行尋找替代人選，如離隊則由次高票遞補。

(三)組長補選方式：

1. 每人四票之選舉方式。

2. 前三高票為組長當選人，第四、五高票者為儲備組長。

3. 文書組組長另外選舉產生。

4. 如果當選則不可棄權，如無法勝任應自行尋找替代人選，如離隊則由次高票遞補。

(四) 選舉人資格規定：

1. 六月份選舉大會

(1) 當年加入之夥伴，出席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以上；其餘出席時數應達當年指定志願服務時數以上。

(2) 時數計算期限為：前一年六月至當年五月底止。

2. 九月份隊員大會

(1) 每年三月之前加入之夥伴，出席時數應達當年指定志願服務時數以上。

(2) 每年三月之後加入之夥伴，出席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以上。

(3) 時數計算期限為：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十月底止。

(五) 新任各級幹部於選舉產生後即應出席幹部會議。

(六) 各活動組可增設副組長數名，其人選由組內產生。

(七)幹部退場基制：幹部因故必需離隊或離開幹部團，其遺留之職務由各組產生、不另改選。

(八)隊長任期二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五章 幹部之權益

一、幹部可支領通訊連絡費用，活動組一千二百元/年、隊長與文書組折半為六百元/年。

第六章 展愛隊務之型態

- 一、展愛隊以承接中心交辦之任務為主。
- 二、視中心交辦任務多寡，可籌劃科學之旅、一日營、半日營為輔，一年不逾三次。
- 三、外訪、參與其他友隊活動或支援其他公益團體之活動。

第七章 會議及活動之參與

- 一、選舉大會於每年六月份召開，隊員大會於每年九月份召開，隊員應出席隊員大會選舉幹部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於事前請假。
- 二、幹部應出席幹部會議，因故未能出席者，應於事前請假，且有代理人出席。
- 三、隊員報名出勤服務，因故無法出勤者，應於三天前請假。未經請假而缺席三次者，解除隊員資格。

四、隊員一年中參與服務時數不得低於指定服務時數(於3月份月例會公佈，含月例會至少3次)，服勤時數低於指定服務時數者，應參與新志工招募時之志工訓練，未能參與訓練者，或由幹部團提出適當處理方式。

五、隊員參與服務應著隊服並配戴志工證。本隊統一制服，冬季黃色長袖襯衫，穿著時間為每年十一月至隔年四月。夏季短袖T恤，穿著時間為每年五月至十月。制服統一仍依活動負責人考量為準。

第八章 研習及聯誼

一、志工訓練及研習由家扶中心或幹部團主辦，隊員應參加。

二、月例會由幹部團主辦，隊員應參加。

三、參加友隊週年慶典活動，得推派二至四人代表參加，全額補助兩個人的交通費用或補助一輛車之油資、過路費。

四、參加本隊或友隊聯誼性活動，得由隊員自費參加。

《志願服務法須知(103.06.18)》

1. 志願服務：民眾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2. 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：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。
3.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：
 - (1)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 - (2)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 - (3)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 - (4)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 - (5)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4.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：
 - (1)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 - (2)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 - (3)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 - (4)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。
 - (5)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
-
- (6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 - (7)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 - (8)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5. 志願服務紀錄冊：凡完成志工基礎、特殊訓練各十二小時者，請準備一寸照片二張、基礎及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正反影本，至中心統一送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。
 6. 志工平安保險：具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凡在上一年度服務時數達一百小時者，於每年三月由中心統一辦理。
 7. 志願服務榮譽卡：具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凡服務年資達三年、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，請準備一寸照片二張，由中心統一送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
 8.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：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4 樓
電話：04-2437-5973 傳真：04-2436-7034

《展愛隊喜慶傷喪辦法》

1. 結婚：正式加入第一、二年結婚者，本隊致贈一千元之禮物，往後持續加入者，每二年增加二百元，但以二千元為上限。
2. 生育：每位隊員生育，本隊致贈六百元之賀禮。
3. 住院：隊員本人住院時，本隊致贈五百元之慰問品。
4. 死亡(含父母)：本隊致送奠儀一千一百元，每二年增加二百元，但以二千一百元為上限。
5. 其他吉慶事宜不由隊費支付，可依個人交情自行表示。
6. 隊員或其家屬有喜慶傷喪事，由隊長或副隊長代表探訪、慰問。

《展愛隊請假辦法》

1. 本著服務之熱誠與初衷，按時值勤，不遲到早退，若因事不能參與服務，須於三天前請假。
2. 若因個人因素，短期內無法繼續服務者，宜事先向指導老師請假，並於事後銷假，一年內銷假者，其時數可累計。
3. 月例會請準時參加並簽到，無法出席者需事先上網或向隊長或該組組長請假。選舉大會、隊員大會及聯合隊慶若無法出席者，需事先向指導老師請假。
4. 請假最多以一年為限，請假期滿如未主動告知是否歸隊，則視同退出不再列入名冊。（歸隊後請假前之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）
5. 不符合續隊資格規定者，視同放棄隊員資格。（待能參加時，歡迎重新申請加入）

《展愛服務須知》

※志工倫理守則

- 第 1 條 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第 2 條 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第 3 條 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第 4 條 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第 5 條 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第 6 條 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第 7 條 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第 8 條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第 9 條 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第 10 條 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
※展愛服務守則

1. 遵守機構規章，重視團隊榮譽。
2. 基於社團倫理，應尊重活動主辦人之帶領及工作分配，若對活動不清楚或不明瞭之處，應於活動前或協調會提出建議和詢問，不可於活動過程進行中，擅離崗位及變動服務內容。
3. 執勤外所做之額外服務或加班，請事先告訴負責之社工人員。
4. 避免在隊上進行商品行銷，造成人情壓力及影響隊務。
5. 執勤時應著隊服並配戴志工證，服裝力求整潔、樸素、輕便，避免穿戴華麗及貴重服飾。
6. 隊員間對活動有不同想法及認知時，應心平氣和的溝通，如溝通無效，以活動負責人想法及認知為依歸。
7. 不可私自向受助人或家庭索取或收受任何酬勞，隊員之間亦避免金錢往來。
8. 不可私自向受助人或家庭探索其隱私或資料，造成機構之困擾。
9. 虛心學習，誠懇接受督導。

※志工專業態度

1. 對所有受助人或家庭一視同仁，不得因宗教、政治、種族、婚姻、性別、殘障或任何個人特

質而產生歧視。

2. 為受助人或家庭保守秘密，勿在任何場所中談論受助人或家庭事情(問題)。
3. 樂於學習新知，不斷發展助人的知識和技能。
4. 服務時之角色代表機構，非代表個人。
5. 不拉保險、不推銷、不跟會、不借貸、不傳教。

※幹部職責與各組任務

1. 隊長、副隊長：

- (1) 負責月例會、文化之旅、隊員大會、聯合隊慶活動。
- (2) 召開幹部會議。
- (3) 代表本隊處理對外事宜。
- (4) 督導各組綜理隊務。

2. 司庫：

- (1) 收隊費。
- (2) 賣隊服。
- (3) 管理隊上財務。
- (4) 每月繳交帳務給指導老師。

3. 文書組：

- (1) 製作：志工手冊(通訊錄)、幹部會議資料(紀錄)、月訊、年度活動回顧簡報檔、月例會簡報檔。
- (2) 統計志工服務時數、季報、半年報。

(3)負責摺寄雙月刊活動。

(4)編輯年度資料冊：簽到表、月訊、季報、半年報、幹部會議紀錄、活動相片。

4. 活動組：

(1)籌辦活動。

(2)聯絡組員。

(3)處理組內各項工作。